

北京环保产业

第 13 期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办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目 录

| | |
|---|-----------|
| 【环境要闻】 | 3 |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 3 |
| 【工作动态】 | 22 |
| 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工作进展..... | 22 |
|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脱钩实施方案..... | 22 |
| 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 28 |
|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设想..... | 29 |
| 顺利举办 2017 年首期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人员培训班..... | 33 |
| 组织部分环保企业赴澳门参加国际环保展..... | 34 |
| 【会员风采】 | 35 |
|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5 |
| 北京优知铂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8 |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9 |
| 北京市鸿旭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1 |
| 瑞邦晟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2 |
| 北京市绿叶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43 |
|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45 |

| | |
|----------------------|----|
|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7 |
|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48 |
|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49 |

【环境要闻】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序言

“十三五”时期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做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意义重大。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的社会风尚，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主要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和国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主动顺应广大市民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期待，持续加大污染治理攻坚力度，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圆满完成了“十二五”环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一、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平均下降27.4%，其中二氧化硫浓度值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限值。细颗粒物(PM_{2.5})浓度比2012年下降15.8%。密云水库等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国家标准。不达标水体断面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6.0%、23.6%。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分别稳定在55分贝、70分贝以下。全市林木绿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提高到59%、41.6%。

二、保护和发展进一步协调

制订《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目录》，退出1370家污染企业，大幅压减燃煤发电和水泥产能。严格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减二增一”管理，严控污染增量，持续推进能源清洁化、机动车低排放化、污水资源化。完成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城市增绿等工程，松山、百花山等自然保护区被评为全国优秀自然保护区。

三、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明显增强

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基本建成，完成核心区 12.32 万户平房采暖“煤改电”、全市 1.97 万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核心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城六区基本无燃煤锅炉；淘汰 183.2 万辆老旧机动车(含全部黄标车)。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处理能力 120 万立方米/日；开展永定河等水系综合整治，推行跨区界断面水质考核、水环境区域补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31.81%、30.39%、19.34%和 24.9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

专栏 1 “十二五”北京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 主要污染物 | 2010—2015 年历年排放总量(万吨) | | | | | | 累计削减比例 | 十二五目标 | 目标完成率 |
|-------|-----------------------|-------|-------|-------|-------|-------|--------|-------|-------|
|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二氧化硫 | 10.44 | 9.79 | 9.38 | 8.70 | 7.89 | 7.12 | 31.81% | 13.4% | 237% |
| 氮氧化物 | 19.77 | 18.83 | 17.75 | 16.63 | 15.10 | 13.76 | 30.39% | 12.3% | 247% |
| 化学需氧量 | 20.03 | 19.32 | 18.65 | 17.85 | 16.88 | 16.16 | 19.34% | 8.7% | 222% |
| 氨氮 | 2.20 | 2.13 | 2.05 | 1.97 | 1.90 | 1.65 | 24.96% | 10.1% | 247% |

四、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新增医疗废物和垃圾焚烧飞灰的无害化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1.64 万吨/年、0.96 万吨/年，基本实现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污染场地环境管理体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修复污染土壤 360 多万立方米。严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全部安全受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全部安全收贮。聚焦重点行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专项行动，妥善处置各类环境突发事件。

五、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完善环境保护统筹调度、考核评价、督促检查等机制。修订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制(修)订 43 项全国最严的排放限值标准，出台提高排污收费标准等 38 项经济政策，完成细颗粒物源解析等重大课题研究，法规约束、标准引领、政策引导、科技支撑能力全面增强。全市环境监测系统实现标准化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成投入使用。环境监察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企业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六、初步形成共防共治格局

不断拓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范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等信息及时更新；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市民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进一步拓宽。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宣传，利用“环保北京”微博、“京环之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创建 26 家环境教育基地，环境保护纳入干部培训教育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公益活动，广大市民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绿色生活理念的意识大幅提升。

七、区域联防联控深入推进

坚持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优先领域。牵头建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合作治污、联合宣传、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等机制，推动出台京津冀区域加大天然气、优质煤、国 V 标准油品供应等政策。

专栏 2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10 年 | 2015 年 | 变化情况 |
|------|----|---------------------|-----------------------|--------|-------------|
| 环境质量 | 1 | 二氧化硫浓度(微克/立方米) | 32 | 13.5 | -57.8% |
| | 2 | 二氧化氮浓度(微克/立方米) | 57 | 50 | -12.3% |
| | 3 |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 121 | 101.5 | -16.1% |
| | 4 |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 288 | 220.5 | -23.4% |
| | 5 |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 — | 80.6 | — |
| | 6 | 不达标水体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毫克/升) | 9.18 | 7.71 | -16.0% |
| | 7 | 不达标水体中氨氮浓度(毫克/升) | 7.43 | 5.68 | -23.6% |
| | 8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54.1(市区) 53.5(远郊区) | 53.3 | — |
| | 9 |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贝) | 70.0(市区) 68.0(远郊区) | 69.2 | — |
| 污染减排 | 10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 10.44 | 7.12 | -31.81% |
| | 11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 19.77 | 13.76 | -30.39% |
| | 12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 20.03 | 16.16 | -19.34% |
| | 13 | 氨氮排放量(万吨) | 2.20 | 1.65 | -24.96% |
| 生态建设 | 14 | 生态环境质量级别 | 良好 | 良好 | — |
| | 15 | 森林覆盖率(%) | 37.0 | 41.6 | 增加 4.6 个百分点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时期首都发展阶段性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手段，推进污染源头管控，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增强环境治理能力，努力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二、主要原则

系统防治。坚持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管理思路，将保护生态环境贯穿到生产、生活各领域，构建统筹城乡、多行业综合治理、各项污染物协同减排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多元共治。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体制机制，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公众之间责权明晰、共同防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依法严治。借鉴国际经验，制定实施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健全完善与生态环境建设治理要求相适应的法规体系，努力营造科学立法、人人守法、严格执法的环境保护氛围。

区域协同。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前置性约束条件，推进京津冀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一体化，加快促进区域功能转型，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三、目标指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清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环境质量。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0%左右，降至 56 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6%以上；水体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稳定在 24%，劣 V 类水体比例降至 28%；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力争控制在 55 分贝以内，交通噪声平均值力争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 2015 年相比，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30%、20%和 20%以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14%和 16%以上。

生态环境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4%。

第三章 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一、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一) 推动环境管理一体化。

充分利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顶层设计。推动区域绿色货运体系建设，逐步统一区域机动车排放和油品标准。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分步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进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重点河流水污染共同防治，促进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政策相互协调。配合建立京津冀生态环保基金。针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环评会商试点并逐步推广。积极配合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配合编制京津冀统一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实现统一空气质量预报、统一预警标准、统一应急响应联动。

(二) 完善区域协作机制。

建立京津冀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数据。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相关政策、技术和经验的沟通交流与相互借鉴。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联合检查秸秆焚烧、燃煤及机动车油品质量、机动车排放污染、边界区域污染源等，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制定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完善北京市、天津市与河北省保定、廊坊、唐山、沧州市合作治理大气污染机制。建立区域流域水污染治理协作机制，推进区域水源保护和上下游联合治污。加强生态建设协同，实施北部生态屏障和东南部生态林带建设，推进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京津冀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围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等开展协同宣传动员。

(三) 着力在重点区域实现突破。

全面推动京津冀生态涵养区保护和建设，2022 年冬奥会场馆建设广泛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采用绿色环保建材，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场馆和其他设施建设、运行的环境影响，大力保护场馆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构建冬奥会绿色环境保障体系。按照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的发展理念，统筹北京城市副中心、东部各区与廊坊北部三县的规划建设，编制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格局，共同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二、严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一) 疏解非首都功能。

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不断完善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再发展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不具备比较优势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再新增高耗水农业项目。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退出铸造、锻造、沥青防水卷材等行业的全部产能，以及使用有机溶剂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以重点污染物削减为核心，修订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退出排污强度大、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行业的产能。

(二)控制用能总量。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深入推进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消耗强度“双控”机制。在生活领域推广使用各类节能产品。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651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7%，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9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8%以上，形成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三)控制用水总量。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进一步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制度，实施全市用水总量调控。重点压减种植业、养殖业及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用水规模，形成生产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量水发展新模式，提升水环境容量。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2015年下降15%。

(四)控制建设规模。

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划定城市增长边界，统筹城乡建设和生态空间管控。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坚持集约发展，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大力压缩全市开复工总面积。到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800平方公里以内。

三、努力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依法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大气环境改善重要区域等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明确四至边界、土地权属和用地性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级管控，一级保护区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二级保护区以生态维护为重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二)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扩大森林绿地面积，提升生态价值。加强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结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强化生态服务和水源涵养功能；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等重大生态工程，实施低质生态公益林升级改造和封山育林，全面完成全市宜林荒山绿化，巩固首都绿色生态屏障。完善平原地区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色生态廊道，继续推进实施平原 38 万亩绿化任务。加强森林抚育，实施 300 万亩中幼林抚育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4%，形成山区绿屏、平原绿网、屏网相连、绿满京华的城市森林格局。

扩大绿色休闲空间，推动城区多元增绿，加快道路绿地景观、滨水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重点加强城市西部地区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园绿地体系建设，构建二道绿隔地区郊野森林公园环，建设环京森林湿地公园环。整体推进功能性小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实现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河渠公路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

推进湿地恢复建设。北部地区以妫水河-官厅水库、翠湖-温榆河、潮白河、洵河为重点，南部地区以房山长沟-琉璃河、大兴长子营、通州马驹桥-于家务为节点，恢复和建设大面积、集中连片生态湿地和湿地公园，恢复湿地 8000 公顷，新增湿地 3000 公顷，构建“一核、三横、四纵”湿地格局。

(三)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养护水平，使全市自然保护区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改善，进一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编制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负面清单，加强对人为干扰活动的监管，规范自然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将自然保护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载体，实施自然保护区生态保育工程，支持国家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加强保育能力建设。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自然保护区保护效果。

第四章 全面开展环境污染防治

一、深化大气污染协同减排

(一) 推进交通运输系统污染减排。

控制机动车使用强度。坚持机动车总量控制政策，在新增机动车中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比例。引导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建设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和效率，鼓励绿色出行。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

优化机动车排放结构。力争提前执行机动车新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2016年起，全市公交、环卫、邮政、旅游、渣土运输等行业以及机场、火车站、班车、校车新增重型柴油车，全部安装壁流式颗粒捕集器。2017年1月起实施第六阶段车用油品标准。按照末位淘汰原则，加快退出低排放标准机动车。严格执行新增出租车“8改6”强制淘汰制度，到2020年，全市在用燃油出租车力争达到国V及以上标准。引导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混合动力等低排放车辆。推动城市公交、郊区客运、省际客运、环卫、旅游、建筑垃圾运输、邮政、机场巴士等行业车辆基本更新为新能源或国IV及以上标准车辆。其中，公交行业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力争达到70%，新能源、清洁能源环卫车辆比例达到55%。

严格对机动车排放和油品的监管。完善新车达标检查制度，开展新车环保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查、激光遥测等手段，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严查在用车辆尾气超标排放行为。严格机动车年检场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责任，保证超标车辆维修后达标排放。鼓励燃油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加强进京路口检查，禁止未达标车辆驶入本市。加快构建京津冀高效密集的铁路网和便捷通畅的公路网，减少外埠货运车辆过境。2020年起，外埠过境的小客车、重型柴油车应达到国III排放标准。严格生产销售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溶液的监管，确保本市销售的车用油品符合相应标准。推动非道路动力机械使用车用油品或品质不低于车用油品的油料。加强对成品油储油、发油、卸油、售油等环节油气排放情况的执法检查，实施规模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实现远程监测、管理和控制。

实施其他领域交通减排。除特殊车型外，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和车辆全部使用电能，原有设备和车辆加快更新改造。飞机在登机、下客阶段以地面电源、地面空调替代辅助动力装置。鼓励进京铁路机车改用高品质柴油。

(二) 基本实现能源消费清洁化。

推进平房居民煤改清洁能源。按照整村连片、集中实施、因地制宜的原则，以煤改气、煤改电、太阳能+辅助热源等多种改造方式，替代75万户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散煤。到2017年底，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全境和房山、大兴、通州区的平原地区基本实现平房采暖“无煤化”；到2020年底，全市平原地区基本实现平房采暖“无煤化”。创新服务手段，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居民生活方式转变，防止散煤采暖反弹。

基本完成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优化燃气电厂运行模式，非采暖季调峰发电、采

暖季“以热定电”。以天然气为主体、外埠电厂余热和工业废热等为补充，推进远郊区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华能(三期)燃气热电机组成投入使用，燃煤发电机组关停，实现全市发电用能清洁化。2017年，房山、大兴、通州区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其他远郊区平原地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燕山石化水煤浆锅炉停止运行，完成第三热力车间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燃煤锅炉；商业、住宿、餐饮等各类经营性服务行业的燃煤设施全部改用清洁优质能源；设施农业的燃煤量削减50%，保留部分全部使用优质煤。

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高效脱硝治理。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在用燃气锅炉改造，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三) 削减工业污染排放总量。

加大落后产能退出力度。淘汰建材、化工、机械、印刷等行业污染排放大的企业，退出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企业，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石化行业不再新增原油一次加工能力，炼油规模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以处置城市危险废物为核心，适度保留水泥产能。开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50个重点区域、200个重点行政村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推进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在石化行业实施泄漏检测修复工程，将各密封点的泄漏率控制在1%以下，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完善石化生产装置开停车、检修维修及非正常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减少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制造、机械电子、交通运输设备、金属制品以及通用设备制造等行业，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升级生产工艺和喷涂设备，实施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和深度治理，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构建清洁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2017年底前，19个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排放最小化、产业循环式组合。鼓励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实现清洁发展。在石化、汽车制造、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完成400家以上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其中强制性审核150家，实现节能降耗减排的全过程管理。

(四) 全面防治“三尘”污染。

多措并举控制施工扬尘。构建有效的施工扬尘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

规程》(DB11/513-2015), 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对未达到扬尘控制要求的施工企业, 高限征收扬尘排污费, 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方式, 推进市政、水务工程分段施工和轨道交通密闭作业。研究推进施工工地场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在线监测、评价和考核,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自动洗轮机、多功能抑尘射雾器、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新技术, 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大力推动新建建筑装配式建造, 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 不断提高商品房开发项目装配式建造比例, 推行结构装修一体化成品交房, 到 2020 年, 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禁止出租、使用排放超标施工机械, 鼓励更换电动叉车等低排放施工机械, 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施工机械使用区域。

减少城市道路和郊区公路扬尘。制定实施道路扬尘治理方案, 组织开展道路分级清扫保洁,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按季度公布各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推广城市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组合新工艺, 到 2020 年, 城市道路机械清扫新工艺作业率达到 92%。落实公路养护单位责任, 加大郊区公路的除尘清扫保洁力度, 有效减少路面积尘。

加强其他领域扬尘管理。修订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 进一步严格扬尘控制要求, 原则上五环路内不再保留混凝土搅拌站。对使用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企业, 开展储存和运输全密闭改造, 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体系, 在京使用的外埠牌照施工运输车辆, 要达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1077-2014)。严格运输企业资格管理, 严禁道路遗撒。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全过程监管。采取绿化、覆盖、铺装等措施, 整治裸露地面、废弃矿山和砂石坑、建筑渣土等扬尘污染。

(五) 拓展大气污染治理新领域。

治理农业氨污染。发展高效现代农业, 有序压缩农业生产和养殖业规模。保留的种植业要改进农业生产技术, 降低农药、化肥等使用强度和总量, 减少设施农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排放。全面完成规模化养猪场、养牛场粪污治理, 探索开展畜舍废气收集处理。

开展生活和服务业污染防治。研究制定餐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治理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推进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并确保正常使用。制定经济政策, 鼓励更新使用油脂分离度达到 95%的家用吸油烟机。汽车维修等服务业要加强大气、水、危险废弃物的排放管理。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要实施废气处理装置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要对恶臭污染较重的工艺单元实施密闭收集净化处理。在公用工程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

二、统筹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补给

(一)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提高水源涵养水平。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水源涵养区等，建设 200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在潮河、白河等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隔离带，减少人为干扰和影响。

严格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南水北调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全市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制度，每年对市级、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2017 年、2018 年底前分别完成乡镇级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直接排污口，重点搬迁清理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

加强饮用水水质预警和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能力。严格监控南水北调来水水质。健全工作机制，乡镇政府负责属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保护和管理，环保、水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制度。

(二)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 44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4 万立方米/日；到 2020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26 万立方米/日，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2018 年底前，全市建成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六区建成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 2017 年底前基本实现上述目标。暂不具备纳管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推行污水就地分散模块化处理方式。建立覆盖城乡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建设高碑店、小红门、槐房、房山、延庆等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基本实现全市污泥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大力推进污水管线建设。加快现有雨污合流的排水系统分流改造。在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同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到 2020 年，全市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1347 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

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及时清运城市垃圾，禁止违法倾倒，严控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因地制宜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收集管线)和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雨水收集系统建设，调蓄处理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中心城区建设调蓄廊道和管线、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设施。

(三) 减少农业农村污染排放。

积极治理养殖污染。全市范围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禁养区外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粪便污水治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新建水产养殖场。已有水产养殖场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到2020年,全市化学农药、化肥施用量分别减少15%以上、20%以上。

建设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合建、单村处理、单村收集储存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到2019年,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均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污水直排问题。到2020年,完成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76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四)严格工业废水达标管理。

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市污水排放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委托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污水直排。园区工业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规定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工业园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暂停审批和核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2017年底前,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逐步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五)提高河湖自净能力。

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工程建设,完成清河、凉水河、通惠河等河道环境综合整治。聚焦黑臭水体,加快铺设沿河截污管线、建设治污工程,2018年底前,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六区建成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上述目标。推行“河长制”,以街乡镇为单元,建立入河污染源台账,开展截污控源和河道精细化管理,开展河道两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恢复水生态系统。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河流、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

多渠道保障生态环境用水。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进一步增加南水北调进京水量。

采取再生水、清水、雨洪水联合调度等措施，补给河湖生态用水。采取低影响开发模式，将雨洪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形成自然净化。加大外流域调水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纳污能力。

三、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一)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价，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优化土壤环境监测布局，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更加全面地掌握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

(二)加强土壤污染预防。

严格预防新增土壤污染，新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二噁英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种植业、养殖业和工矿企业排污及各类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2017年底前，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环境信息。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严格防控饮用水水源地土壤污染。严格控制未利用土地的开发，确需开发利用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依据土壤环境调查结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将未受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划定为优先保护类，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将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划为安全利用类，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将重度污染耕地划为严格管控类，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可能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四)严格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建立调整退出企业用地筛查工作机制，由工业企业、加油站和汽修等用地变更为居住、商业或公共设施用地的，要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潜在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风险管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开发利用地块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且确需开发利用的，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

四、深入推进其他污染防治

(一)提升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能力。

推行“绿色包装”、“净菜进城”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鼓励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到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率分别提高到99.8%、60%以上，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逐步削减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95%以上。探索建立以销售企业为主、回收企业为辅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协同利用，加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力度。健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防止二次污染。

(二)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和电磁辐射设施的监督性监测，优化监测网络，充分发挥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的作用。进一步规范电磁辐射类项目的环境管理。完成大型电磁发射设施周边电磁环境调查和电磁辐射水平监测，为电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研究高压直流合成场强和离子流密度测量技术，提升对高压直流电磁设施的监测能力。开展电磁环境科普宣传，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依法、稳步推进电磁环境信息公开。

(三)分类防治噪声污染。

完成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研究建立反映噪声暴露水平的噪声评价新体系。合理规划道路、城市轨道、铁路、机场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新改扩建机场、道路、铁路等建设项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比较集中的路段，实施隔声窗、隔声屏障、绿化隔声带等降噪工程。加强民航、铁路等行业的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全市固定声源监管，重点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领域的企业以及冷却塔等设施超标固定声源进行限期治理。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完善施工噪声管理规定，严格查处噪声扰民行为。

第五章 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一、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一)控制核设施和高风险放射源总量。

严格控制新增反应堆等核设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现有老旧核设施逐步退役。提高I、II类高风险放射源的准入门槛，严控辐照加工、伽玛探伤等涉及I、II类高风险放射源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开展放射源寿期退出、高风险放射源强制退役试点。逐步退出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相适应、辐射安全风险较高的核与辐射活动。

(二)完善辐射安全监管机制。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平台功能，加强对辐射工作单位的日常监管，实现对放射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对射线装置的全覆盖监管。完善辐射安全监管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定期会商、案件移送、联合检查等制度。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对高风险辐射行业安全防控。对 I、II、III类放射源倒装、运输等高风险活动开展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检查。到 2020 年，基本完成重点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

(三)开展辐射工作单位规范化建设。

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日常监管和严格违法查处，督促辐射工作单位加强规范化建设，完善辐射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法规标准宣传和典型案例经验反馈，在全市辐射工作单位中大力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提高辐射工作人员的核安全文化素养，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2020 年底前，重点单位全部通过“辐射安全规范单位”创建评估。

(四)严格放射性废物管理。

完成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放射性废物产生情况调查，规范放射性废物的分类暂存、解控和处置，及时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进行清洁解控和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

(一)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理处置能力。

建立医疗废物分类统计收集、按年申报登记制度，健全全市医疗废物收运管理体系。编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对含氰金矿尾矿的监测和风险防控。加强对汽修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危险废物排放的管理，开展废矿物油、废弃荧光灯、实验室废液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处理处置试点。

(二)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化。

实施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监管。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年度环境状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核发经营许可证的重要依据。建设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重点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实现监管工作信息化。

(三)严格重金属和化学品监管。

鼓励开展涉重金属产品的原材料替代，强化源头削减，开展含重金属工业废水的深度治理，确保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统计调查工作，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口的环境管理。

三、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一)深化环境风险源管理。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氯单位、涉氨单位，以及化工和医药等重点工业行业，定期排查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环境风险源单位编制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整治环境安全隐患。探索建立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水污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体系。

(二)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

加强环境应急指挥调度，建成覆盖各区、各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单位、重点风险源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组织企业建设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健全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环境突发事件、核与辐射事件应急抢险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法和设备，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业物资储备库，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

第六章 努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构建多元共治体制机制

(一)落实党委政府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要求，制定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作为基本职责，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环保工作和环境监管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建立环保督察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督察市级部门和各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统计、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研究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相关联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二)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行约束与激励并举的管理制度，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排污单位自觉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加大治污减排力度，保护生态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全

面加强污染治理，及时公开污染排放监测结果等环境信息，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制定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健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在行政许可、法规规章制定、重大政策出台等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畅通 12369 投诉举报热线等渠道，实施有奖举报制度，聘请环保监督员，鼓励公众监督。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的解读，全面、客观、及时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进展，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浓厚氛围。多方式、多途径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针对不同受众特点，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素养。把生态文明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高等院校以各类公益活动为载体，开展生态环境文化建设。累计建设 50 家以上环境教育基地，为公众学习环境知识、接受环境教育、参与环保实践搭建平台。

(四) 推进形成环保正向合力。

创建市级环保类枢纽型组织，引导全市环保类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形成共同参与与环境治理的正向合力。成立北京绿色传播联盟，纠正环保陋习，弘扬生态文明理念，传播环保正能量。深入开展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等系列环保公益活动。打造北京环保宣传微平台，成为集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全民参与于一体的传播交流平台。持续开展北京环保公益大使聘任活动，发挥环保典型人物的号召力、影响力，引领公众积极传播环保科学知识、参与环境治理、践行绿色生活。

二、发挥经济政策引导作用

(一) 拓展环保投融资渠道。

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作为全社会投资重点，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环保投融资体系，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构建绿色金融体系，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建立健全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治污机制，优化环境服务业经营环境，鼓励规模化经营、专业化运营。

(二) 推进环境经济政策创新。

制定实施有利于保护环境、推动绿色发展的经济政策，支持重点污染源治理、老旧机动车淘汰、煤改清洁能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

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在健全排污许可制度基础上，开展初始排污权核定，研究推行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完善水环境、生态建设的区域补偿机制。

三、完善环境监测监管体系

(一) 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

制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完善监测制度，推进监测数据共享，努力建设高水平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理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事权，实施环保监测系统垂直管理改革。

升级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增加监测站点数量，优化布局，完善监测站点功能，深入开展污染成因和空气污染演变趋势分析研究。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增加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量，加强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针对不同类型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优化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加强核设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周边的环境监测，提高数据分析和预警研判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专项监测水平，建设天地一体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完善污染源监测制度，落实属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事权。提升污染源排放监测技术水平，实现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全覆盖。

提升全市环保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加强监测人员培训。培育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指导社会化监测机构和企业加强监测质量管理，引导环境监测市场健康发展。

(二) 构建完备的环境监管体系。

推动建立街道(乡镇)环保管理机构，落实污染源属地监管职责，构建“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监管网络，形成层级分明、职责明确的环境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监察职能上收、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推进环境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环境监察基层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配备，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监察执法综合能力。

以污染物排放实时在线自动监控系统为依托，通过分期分批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对重点污染源的“一证式”管理。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网格管理员发现报告、指挥中心分派、执法部门查处机制，提高快速发现、快速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健全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实施对污染源的“双随机”抽查。建设移动源监管综合平台，整合执法检查数据，加强移动源监管。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一) 健全严格的法规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地方环保立法工作。制定实施排

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标准体系，制定餐饮、有机化学品制造等行业排放标准，以及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修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制定汽车维修、污染场地修复、地铁噪声振动等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制定苯系物、磷酸雾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挥发性有机物、低浓度颗粒物等常规污染物的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导则，指导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建立动态的环保标准体系和评估机制。

（二）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以科技创新促进精准治污。深入开展细颗粒物形成机理、臭氧和光化学污染特征、大气污染源排放特征和源解析、区域污染排放的环境效应、土壤污染迁移转化规律及其生态效应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更新全市环境基础数据，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逐年更新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水污染物排放清单。研究大气污染协同控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黑臭水体治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联合防控、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等环境管理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

健全环保技术创新应用体系。改进空气质量预测模型、流域水质模拟预测模型、重污染预报预警系统、流域水环境治理决策支持系统、重污染应急效果评估方法、水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等环境管理关键技术。以大气、水污染治理为重点，推进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应用。围绕工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废气排放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控制、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土壤污染诊断与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评估、示范和推广。培育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创新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服务模式，建设面向公众的环保业务移动公共服务系统，深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围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安全监管、生态环境建设等问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友好城市，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理念、技术和政策措施。同时，积极对外宣传本市环境污染治理、生态建设和推动区域协作改善环境的成效与经验。

【工作动态】

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工作进展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16〕28号）要求。北京协会积极配合北京市环保局完成脱钩工作，截止目前，已经上报北京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实施方案，并得到市环保局和市脱钩工作组审核批准，脱钩工作已全面启动并进入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将要完成协会领导任职审批、资产清查与审核批复、办公地点腾退等，北京协会将在市环保局指导下，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确保脱钩工作的顺利完成，并为今后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脱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16〕28号，以下简称《脱钩方案》）

和有关配套政策文件，按照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方案》要求，为做好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协会）脱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脱钩方案》及各项配套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完成环保产业协会各项脱钩任务，实现脱钩目标。按照政策规定对环保产业协会进行扶持，促进环保产业协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环保产业协会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脱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主要目标

按照《脱钩方案》要求，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工作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展开：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通过脱钩，理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促进环保产业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行业组织。

脱钩任务

（一）机构分离。

取消北京市环保局与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主管关系。脱钩后，环保产业协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

（责任单位：人事处、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二）职能分离。

厘清北京市环保局与环保产业协会的职能，争取承接各部门向环保产业协会购买服务的项目，并制定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科技处、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三）资产财务分离。

北京市环保局组织对环保产业协会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权属。脱钩后，环保产业协会将继续按照规定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实行独立财务管理。

（责任单位：规划财务处、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人员管理分离。

根据《脱钩方案》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

行)》确定的任职条件,对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以上职务人员进行清理调整。脱钩后,环保产业协会具有人事自主权,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用人制度,进一步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环保产业协会将继续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工作人员的工资,由环保产业协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责任单位:人事处、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党建、外事分离。

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的要求,脱钩后环保产业协会的党建工作归口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领导,配合北京市民政局做好党组织关系转移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根据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外事及港澳台事务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后,外事工作由北京市政府外事管理办公室管理。

(责任单位:科技标准处、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实施步骤

(一)制定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各事项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试点方案批复后,北京市环保局和环保产业协会对存有人员、党建、外事、资产等事项需要脱钩的,务必逐一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

(二)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或核准手续。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后,法人、负责人、章程等事项发生变动时,于2017年3月31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各项变更登记、备案或核准手续。

(三)做好环保产业协会脱钩试点总结。2017年3月31日前,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环保产业协会脱钩试点工作,并做好脱钩试点工作总结。

五、组织领导

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工作在北京市环保局脱钩工作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环保产业协会成立脱钩工作小组,田刚会长任脱钩工作小组组长,脱钩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产业协会,负责环保产业协会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脱钩事宜的摸底,提出政府购买服务清单目录草案,制定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和工作连续衔接等方面的风险预案。

各方要深入学习研究《脱钩方案》，充分认识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吃透政策精神，准确领会改革任务和要求，做深、做细、做实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细致考虑好各个环节，制订风险预案，履行民主程序，深入开展思想动员，积极稳妥做好脱钩各项工作。

本方案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环保产业协会脱钩工作小组协调研究解决。

附件：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单位基本情况表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单位基本情况表
(参加脱钩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填写、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张晓杰 电话：68308004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一) 基本信息

| | | | | | |
|-------|---|-------|---------|--------|----------|
| 名称 |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登记证号 | 0010827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
| 法定代表人 | 敖小强 | 理事长 | 田刚 | 秘书长 | 郑孟梅 |
| 单位会员数 | 168 | 个人会员数 | 无 | 上年度总收入 | 155.3 万元 |
| 住所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办公).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注册) | | | | |

(二) 机构情况

| | | |
|---------------------------|---|--|
| 是否代管事业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代管事业单位名称()，事业编制()个，机构规格()、机构类别()、领导职数()、经费形式()。 |
| 是否与其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代管协管挂靠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协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挂靠 如选是，代管协管挂靠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名称() |
| 是否与行政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合署办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合署办公单位： 是行政单位的，名称()，机构规格()，地址()。 是事业单位的，名称()，事业编制()、机构规格()，机构类别()、领导职数()、经费形式()、地址()。 |
| | | 如选否，现有住所使用方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无偿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 职能情况

| | | |
|---------------------|---|----------------------|
| 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共履行()项职能，分别为：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在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之外是否履行行政职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共履行()项行政职能，分别为： |
| | | 1. |
| | | 2. |
| | | 3. |
| | | |

(四) 资产财务情况

| | | |
|------------------------|---|--|
| 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会计制度 | |
| 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开户行、开户名称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 325956013964) |
| | | 如选否，与何单位共用() |
| 是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否，账务挂靠在何单位() |
| 是否有财政预算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本年度财政直接拨款()万元 |
| 是否有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分流人员数量()人，上年度安置分流人员财政资金()万元。 |
| 是否使用行政办公用房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符合核定面积()m ² ，超出核定面积()m ² 。 |
| 脱钩前固定资产(万元) | 国有固定资产(0)万元 | |
| | 其他固定资产(0)万元 | |
| 脱钩前流动资产(万元) | 国有流动资产(0)万元 | |
| | 其他流动资产(145.8)万元 | |

(五) 人员情况

| | | |
|--|---|--|
| 是否存在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任职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兼任职()人次,其中党和国家领导人()人次、省部级()人次、地厅级()人次,其他()人次。 |
|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退(离)休未满足三年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任职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兼任职(1)人次,其中党和国家领导人()人次、省部级()人次、地厅级()人次,其他(1)人次。 |
| 是否有事业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现有事业编制数(),编内实有人员数() |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情况

| 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退(离)休未满足三年的领导干部情况

| 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职务 | 姓名 | 原单位和职务 | 退(离)休时间 |
|------------|----|----------------|---------|
| 会长 | 田刚 |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书记 | 2014.9 |
| | | | |

(六) 党建情况

| 党组织设置情况 | 党员人数(党组织关系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党员人数)0人 | 上级党组织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组织 | 无 | 无 |

(七) 外事情况

| | |
|--------------------|--|
| 是否具有一定外事审批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参加国际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如选是，参加国际组织名称为() |
| 上年度组团出国访问(0)个 | 上年度工作人员因公出国(0)人次 |
| 上年度邀请国外人员来访(0)人次 | 上年度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外事活动(0)人次 |
| 上年度举办国际会议(0)个 | |

(八) 举办报纸期刊杂志情况

| 名称 | 刊号 | 主管单位 | 主办单位 |
|----|----|------|------|
| 无 | | | |
| | | | |

(九) 联系挂靠情况

| | | |
|-------------------------|--|---|
| 是否存在联系挂靠其他行政机关或参公管理单位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如选是，联系挂靠单位名称() |
| | | 涉及联系挂靠单位的脱钩事项： 1. 2. 3. 4. |

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今年初，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7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要议题：审议通过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设想，会议文件通过邮件发放给各会员单位，同时电话告知查收。按照要求各单位认真审议了会议文件，并以各种方式表达了相关意见，有部分会员单位在主动反馈意见的同时

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此，我们感谢大家对协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虚心接受大家提出的意见，及时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努力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设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改革的总目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社会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实行政社分开，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大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把培育发展第三板块的问题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重点任务。政府处于宏观管理和服务的位臵，要让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的第一线发挥重要作用，形成政府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力量互联互通互动的局面。在新的形势下，协会发展正面临着新机遇和新挑战。2016 年以来，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根据当前新的形势发展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北京市环保局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认真组织开展有助于会员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活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2016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做好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

北京协会始终秉承“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重视会员发展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累计拥有会员单位 159 家，其中副会长单位 10 家，理事单位 34 家，普通会员单位 115 家。相比去年，会员发展稳定，总数略有增加，比重有所调整，理事单位的数量明显增多，加强了协会在行业中的力量。为了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到最新环保资讯和环保产业政策，以及现行政策法规的新变化、新要求，北京协会继续坚持为会员单位举办“专题讲座”，邀请了来自环保部、市环保局、市环科院和中环协的专家授课，作最新政策解读。同时，协会积极鼓励会员单位发挥各自优势，参评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评选活动。2016 年先后推荐会员单位参评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评选活动，申报参评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评选活动，参评 2016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工作等。

2、开展环境服务人员培训及运行能力评价

为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根据中环协关于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人员岗位培训工作要求，在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年初制定了全年培训计划，同时应会员单位需求适时开展了定向培训。2016 年共组织开展了污水处理工、自动监控（气、水）运行工、固体废物处理工、废气处理工、操作工继续教育等 10 期培训工作，先后有 50 余家会员单位的 580 余人/次参加了培训，有 550 多人/次参加了考试，其中 480 多人通过了考试并取得中环协统一核发的考试合格证书，通过率达到 87%。在师资管理方面，北京协会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优秀教师队伍，并不断吸纳新的专家老师充实教学力量。在培训质量方面，通过意见调查、教师协议等渠道有效保证了学习需求，提升了授课水平，不断改善了教学效果。在教学管理方面，在副会长单位北京金隅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建立了稳定的培训基地，享有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确保了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也获得了学员和会员单位的好评。

2016 年，北京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先后受理了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申报的 9 份一级申请材料，经初审通过后推荐报送至中环协，目前上报材料中 7 份材料通过中环协审核，并核发了相应的评价证书，还有 2 份材料正在审核中。同时受理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申报的 18 份二级和三级申请材料，经过材料审核和组织专家赴现场核查，也核发了相应的评价证书。在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专项评价方面，先后受理了北京环宇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申报的 3 份自动监控专项申请材料，经初审后已经推荐报送至中环协。

3、按时完成中环协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评选上报工作。2016年共受理了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会员单位申报的4项实用技术和1项示范工程材料，经过初审推荐上报至中环协，根据中环协公布的评审结果，其中2项实用技术和1项示范工程入选2016年目录。

二是开展环保产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上半年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推荐上报，已经通过了中环协评审。下半年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推荐上报，目前还在评审中。

三是协助完成北京地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统计调查工作。根据中环协关于开展环保产业重点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参与并完成《环保产业重点企业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为建立环保产业基础信息库做好服务。

四是配合中环协完成换届工作。根据中环协换届筹备组要求，积极推荐北京地区企业加入中环协，认真准备了北京协会介绍材料，以及副会长和理事候选人及优秀工作者候选人的上报材料，为大会圆满召开尽一份努力。

4、关于与主管部门脱钩工作进展

2016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脱钩工作坚持试点先行、分步稳妥推进的原则，北京环保产业协会被列为本市第一批试点单位（全市449家建议名单中确认73家作为试点），要求在2016年底前完成脱钩工作。文件要求脱钩工作要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展开，即：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分离，规范管理关系。通过脱钩要理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为此，北京市环保局主管处室已于12月份到北京协会调研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脱钩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确定倒排期时间节点，脱钩工作已全面启动。北京协会成立了脱钩工作小组，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梳理了脱钩事宜，脱钩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人员分离，现任领导需按照文件要求辞去相关职务，同时依据协会章程，召开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的领导；二是资产财务分离，要以2016年12月31日为时间

节点，接受北京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资产财务状况清查，提交资产清查报告。同时清理腾退现有办公用房，尽快寻租新的办公地点。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及时到北京市民政局办理协会章程、负责人、办公地点等变更事项的审核备案手续，进行脱钩工作总结，接受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脱钩成效验收。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5、加强协会内部建设

2016年，北京协会认真遵守协会章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继续做好建章建制工作，先后制定完善了19项规章制度。重视宣传工作，利用协会网站宣传会员单位概况，网站信息量有所增加。注重专家队伍建设，利用协会资源与各领域专家建立联系，按专业类别为专家建立档案，初步形成稳定优质的专家队伍，为开展各项业务打下了基础。在其他工作方面，按照北京市巡视组对环保系统巡视检查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介绍材料，配合完成检查工作。申报并完成了北京市社团办组织开展的社会组织3A等级评估复审工作，接受了专家组的现场核查评审。通过了北京市社团办组织开展的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工作，接受了北京市民政局执法大队的例行检查。组织开展了北京市涉企收费物价检查和会费收费票据检查的自查工作，接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对协会收费工作的重点检查等。

2016年财务情况，各项收入合计143.30万元，主要包括会费收入、服务收入和利息收入；各项支出合计109.90万元，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和缴纳的各项税费；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2016年北京协会财务收支已经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审计，目前正在按照市社团办要求做好年检审核工作前期准备。

2017年工作思路及计划安排

随着国家社会团体改革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特别是面临已被列为改革试点单位的紧迫形势，2017年年北京协会工作必将更加繁重和敏感，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懈怠和失误，2017年工作将围绕以下几个主题开展。

1、牢记宗旨。目前全国各行各业的社团改革工作均进入或即将进入到深化和细化阶段，改革目的是为了促进社团工作的健康发展，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北京协会一贯的宗旨是，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指导和带领下，尽最大努力为会员单位提供积极有效的优质服务，特别是在促进环保技术、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提供良好平台，为北京市乃至国家环保产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2017年，北京协会将进行深入的社会调研，积极与中环协进行请示沟通，广泛汲取会员单位意见，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群策群力把协会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2、把握形势。任何形式的改革不仅需要面临传承优点、摒弃不足两方面的工作，

同时还存在着整体改革和个体适应的过程,对于个体来讲,如果跟不上整体改革的步伐,将会被淘汰在改革之中,如果急于求成,又会因改革给自己的工作带来损伤。作为改革试点单位,北京协会必须把握好改革的方向和节奏,深入学习和理解国家社团改革的核心思想和既定目标,争取在改革过程中,进一步推动北京协会的各项工 作,把国家进行社团改革的精神及时而全面地传递到会员单位。

3、严谨务实。根据北京市社团改革的文件精神,北京协会工作将在外部新的政策环境,以及内部新的组织构成等条件下进行新一轮的开创性工作,严谨务实将成为有效开展下一步工作和完成各项职能任务所必要的工作作风,兢兢业业和踏踏实实的工作,必将促使北京协会的工作得以迅速发展。为此,北京协会将更加专注于做好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工 作,在中环协的指导和支持下,继续开展环境服务人员培训、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 作;做好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荐工 作;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等。同时,严格遵守协会章程,积极为政府为社会做好服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扩大专家团队建设,加强协会内部管理,力争开创北京协会发展的新局面。

顺利举办 2017 年首期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人员培训班

根据中环协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人员培训工作的要求,依据年度培训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在腾达会议中心举行了 2017 年首期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污废水处理工 培训班。本次参训人员共计 63 人,涉及 10 家会员单位,已全部参加考试。

北京协会本着帮助会员单位培养高质量环保技术人才,为环保行业输送优秀血液的目的,将持续举办相关培训,请广大会员单位关注协会网站信息,共同做好环境服务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部分环保企业赴澳门参加国际环保展

2017年3月，北京环保产业协会受北京市环保局委托，协助市外办组织北京地区部分环保企业和部分会员单位参加3月29日至4月1日在澳门举办的“第九届澳门国际环保展”北京展区展览活动，展览主题为“绿色环保”。此次活动旨在宣传北京绿色环保理念，面向国际众多参展单位和澳门地区观众宣传北京优秀环保企业形象和先进的环保技术，同时帮助北京环保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活动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深受会员单位的好评，期待未来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更好的活动机会，共同为北京环保产业事业奋斗。



【会员风采】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avaville Energy Services Ltd.)，简称“加华维尔” (Cavaville)，是一家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复杂结构井钻完井技术服务、油井修复、采油与增产措施、光纤温压测量与管道泄漏监测、含油污水/污泥/钻屑资源化利用、整体油气井解决方案的专业化综合技术服务型中外合资企业，被北京市政府和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计划”企业，以及被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 (Deloitte) 评为“2013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中国50强”第一名企业、“2013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亚太500强”第十二名企业、“2013年清洁技术中国20强”。

加华维尔 (Cavaville) 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新疆克拉玛依设有子公司新疆加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厄瓜多尔基多及美国休斯顿设立两个子公司；在加拿大 Calgary 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仪器研发、维护与维修、新技术应用与推广、钻完井技术服务、完井与分段压裂工具研制等业务。

技术特长：加华维尔在油藏综合评价、复杂结构井/特殊工艺井定向钻井、抗腐蚀

完井、油田污泥/污水治理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业已形成了如下独具特色的技术与产品：

- SAGD 平行水平井轨迹控制技术；
- 高温高压定向钻井技术；
- 煤层气分支井及连通井钻完井技术；
- 河道穿越技术(HDD)；
- 磁定位系统(MWPTM)；
- 抗 H₂S 及 CO₂ 尾管完井技术；
- 油井修复技术；
- 含油污土/污泥热脱附技术；
- 携载气提取技术；
- 高温光纤温压测量技术；
- 整体油井解决方案。

人才队伍：加华维尔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多数是地质、地球物理、油藏工程、石油工程、机械设计、测控仪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具有在哈里伯顿、壳牌、斯伦贝谢、道达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际知名企业工作多年的经历，既深切理解中国市场与业务，又有国际视野、经验与实力，与国际上的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海外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公司员工中，具有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占 80%，已建立起合理的人才梯队。公司聘请了包括中科院院士在内的多名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与管理顾问。

研发和创新：加华维尔视研发与自主创新为公司的生命，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一直占业务营收的 10%以上，目前拥有 21 项专利技术、18 项软件著作权。并与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院校和 6 家海外公司在人才培养、井下工具、仪器与技术的研发、整体油井服务、海外市场等方面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和省级“油气装备重点实验室”。同时，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华维尔及时跟踪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与前沿技术，采取引进、消化吸收与联合开发的方式，确保关键技术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加华维尔和国内外知名的石油天然气公司有着富有成效的合作，比如哈里伯顿、壳牌、哈斯基、中石油、中石化等。最近 5 年以来，加华维尔累计完成各类定向井和水平井超过 630 口(其中：SAGD 平行水平井 45 组 90 口、高温高压井 41 口)，最大井深 7511m，最高井底温度 167℃，最大位移/垂深比 5.6:1；提供 9 套勘探开发方案(完成 2 个区块

的整体开发方案、提供枯竭油田改造方案 7 套)。公司服务区域覆盖辽河、新疆、内蒙、四川、青海、甘肃等地并拓展到蒙古、加拿大、伊朗、厄瓜多尔等国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高速发展,取得了很好的经营业绩,树立了优良的市场信誉,不断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我公司已通过 API Q1、ISO 9001、ISO/TS 29001、ISO 14001、OHSAS18001、HSE、GB/T24001、GB/T28001、GB/T19001 等成体系的国际国内行业资质认证。

加华维尔恪守“团队、诚信、职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与“成就、共赢”的理念,旨在将加华维尔打造成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综合技术服务型国际化企业。

加华维尔主营业务之一是复杂结构井的钻完井技术服务,公司大部分员工都在国内外技术服务工程现场,所以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始终把建立健全的国际先进的健康、安全、安保、环境保护 HSSE 体系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对 HSSE 采取有系统的管理措施,并在严格执行的实践中不断的完善和改进。公司总经理任 HSSE 体系的总负责人,通过严格的每个部门每个级别的上岗培训,使全体员工都熟悉 HSSE 体系手册,将 HSSE 管理程序和制度规范地融入到日常生产活动中,培养自觉的安全文化,即“安全应贯穿在公司所有业务的全过程当中,任何以牺牲健康、安全和环境来取得利益或便利的行为是绝对不允许的”,以实现公司的 HSSE 目标。

加华维尔的管理方针:

遵纪守法 节能降耗 减少环境污染
安全预防 科学管理 不断持续改进

加华维尔的管理目标：

- 1) 井身质量合格率为 100%
- 2)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 3) 事故为 0（火灾、触电、工伤、交通）；
- 4) 职业病发生率为 0；
- 5) 含油固液废弃物按国家标准处置。

加华维尔承诺：

- 1) 安全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并且是最优先考虑的因素；
- 2) 保护我们的员工；
- 3) 零危害容忍度——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4) 对潜在危害进行分析归类；
- 5) 安全装备与管理制度的严格保障与不断完善；
- 6) 建立/完善一整套作业规范与方法；
- 7) 不断改进培训系统；
- 8) 保护环境和涉及到的人，遵守施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

我们的健康、安全和环保政策：

- 1) 建立系统的健康、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 HSSE；
- 2) 制定改进目标，测量、评估和报告结果；
- 3) 要求下属合资公司运用本规定，并在其他业务中推动本规定的应用；
- 4) 在评估所有员工表现和相应奖励时把健康、安全和环保表现包括其中。
- 5) 员工有责任了解并遵守各业务部自己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规定。

北京优知铂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知铂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优知铂彩）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300 万。位于丰台区大瓦窑京点联创大厦，是一家专注于环保运营维护及系统集成销售科学仪器的公司，并且增加了环保咨询服务等业务。拥有专业的销售队伍，经验丰富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才为本、诚信立业的经营原则，

坚守认真负责的做好每一项承接的运维及环保咨询服务工作，先后

于 2014 年成为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会员

于 2015 年成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会员

于 2015 年申请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于 2016 年申请高新企业认证

并与多家大型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签订了运维合同，并得到了一致的好评。



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最大价值的专业化产品和服务，以真诚和实力赢得客户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员工：信任员工的努力和奉献，承认员工的成就并提供相应回报，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前景。

市场：为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和风险，为客户投资提供切实保障。

发展：追求永续发展的目标，并把它建立在客户满意的基础上。

企业精神：自信、自律，诚信、创新

客户：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最大价值的专业化产品和服务，以真诚和实力赢得客户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我们坚信，只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求生存，以发展求壮大，我们就一定会赢得更好的明天。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暨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恩菲”），其前身是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即原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成立于 1953 年。中国恩菲现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十多年风雨兼程，中国恩菲已发展成为国际化工程公司，形成工程一体化、新能源产业和资源开发三大业务领域：

——工程一体化：矿山工程、有色冶金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市政建筑工程、化工环保工程、能源环境工程等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科研、监理及设备成套、信息自控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建设上下游相关延伸业务等。

——新能源产业：以多晶硅生产为主体的光伏材料产业；光伏发电产业。

——资源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水务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房产经营。

中国恩菲，是国际有色工程界的知名品牌，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进步的引领者，是民族多晶硅产业的开拓者，是新能源产业的佼佼者，是资源开发的探求者。

恩菲（ENFI）乃简称，源于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恩菲之为名，得于国际有色工程界。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是恩菲成长历程中的不同名称载体，这名称的传承是恩菲紧随时代发展的缩影，体现了恩菲在不同时代的气质特征。

2005年恩菲加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恩菲脱胎而生，成为恩菲实现向国际化工程公司战略转型的标志，从此恩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恩菲有辉煌过去，她伴随着共和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而成长壮大，跨越了六十多年的历史征程，走过了一段五彩斑斓的有色之路。这正是我们的自豪所在。

恩菲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她熔铸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开放包容的宽广胸怀，甘于奉献的高尚境界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这正是我们的特质所在。

恩菲更有灿烂的未来，她会秉承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依靠员工，使公司科学发展，组织顺畅和谐，员工成就幸福。这正是我们的发展所在。

“固本强基抓创新，走向国际谋发展”是恩菲今后的发展之路。恩菲将在致力于成

为最值得信赖的国际化工程服务及资源能源发展商的征程中，不断走向强盛的未来！

北京市鸿旭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鸿旭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北京商务局批准和市工商管理注册的外商独资公司。实际上，它是海归学生学者服务国家环境保护事业的一个平台。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与咨询、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法，环保设备进口代理。

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OWT 生活污水就地连续自动处理技术。该技术由厌氧、好氧、再厌氧三级组成，并具有脱磷和灭菌功能。污水在再厌氧阶段，与厌氧菌在碳源和低价硫化物作用下发生了反硝化反应，将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分解，硝态氮变成气态氮，脱离水体。而目前动力或微动力的污水处理设备，没有再厌氧阶段，它们将污水中的氮转化成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后，就排放到我们周围环境里。硝酸盐，特别是亚硝酸盐对人类的健康危害极大，它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致癌物。

OWT 技术无动力、无人操作、无运行经费、自动连续处理。出水所有指标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而不只是 COD 和氨氮两个指标。它适用于平原山区，不受季节和天气变化的影响。

2009 年该公司于寿光市三元朱村建设了年处理量为 4475 吨的 OWT 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经山东省环保厅组织专家鉴定合格，目前运行正常。2010 年为三元朱村二期楼房建设了 8 套 OWT 处理系统，年处理量为 35040 吨。2011 年为博兴县兴福镇建设了 6 套 OWT 处理系统，年处理量为 26280 吨。2012 年为沂源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了 40 套 OWT 处理系统，年处理量 48399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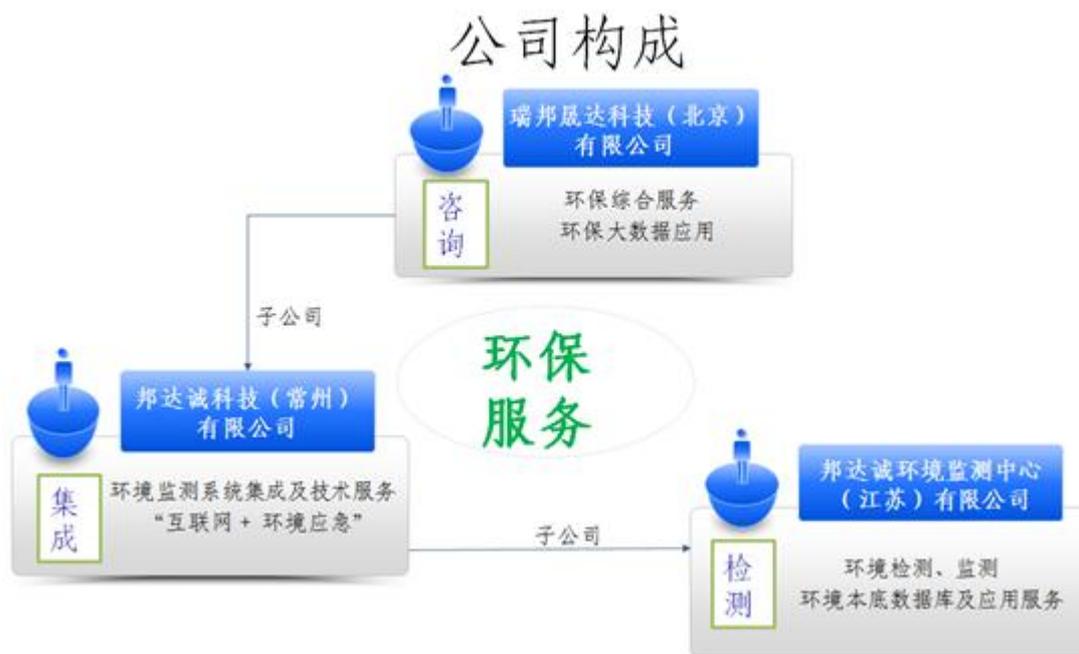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创办人有着三十年的环境保护工作经验，前为美国洛克西德-马丁公司环境保护首席科学家 (Principal Scientist)，曾为美国国家环保局直属试验室工作近十八年。公司创办团队由涉及环境保护各个专业的博士硕士组成。他们都曾是美国各大公司的专业技术骨干。

本着中国环境保护技术的现状，在环境保护的各领域中，我们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引进和消化，成为符合中国需要的技术和方法。

瑞邦晟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瑞邦晟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区，是国内最早从事环境监测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成为一流的环境整体方案解决者为愿景。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AAA级资信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企业）发展贡献奖、中国优秀环境保护装置创新奖等多种奖项，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质自动监测培训基地，承担着“感知环境、智慧环保”中国环境监测物联网数据应用管理示范工程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参与国家环环境保 12 项标准的制定，承担环保部物联网核移动源标准制定和放射源监控可研性报告编辑，拥有各类专利 20 多项、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



- ◇ 开创性地引进环境在线监测理念，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密云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
- ◇ 开创性地提出了环境监测专业化运营理念并成为国内最早持证单位
- ◇ 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授予中国环境监测水质自动监测培训基地
- ◇ 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批准，成立了国内首家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机构—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中心
-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 ◇ 被中国环境保护部授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机构

- ◇ 承担着国家和省地市的众多环境监测项目建设和改造工作
-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 ◇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成员
- ◇ 荣获环境保护科技奖
- ◇ 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通过 ISO14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环保部首批社会化服务试点单位

瑞邦晟达科技始终以奉献中国环保事业为己任，坚技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科技创新、品牌制胜的理念，真诚地为广大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北京市绿叶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市绿叶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是集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设施营运于一体的高科技型环保工程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有机废气治理、回收、烟气脱硫脱硝、工业除尘、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节能降耗和再生能源及餐厨垃圾处理等多个环保工程领域。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按现代企业模式建立的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管理处颁发的《“炉、窑、灶、除尘器、风机生产、销售的审批证书”》，《自主创新认定证书》等多项资质证书；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锅炉炉窑消烟除尘委员会成员，并在 2006 年参与编制了《麻石湿法脱硫除尘技术规范》，2009 年参与编制《燃煤工业锅炉脱硫设施 SO₂ 减排核查规范》。是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北京市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小唐庄村盛世路 8 条 5 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公司运用现代企业经营理念，设立了生产 SCR 脱硝催化剂的天津仁德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的北京人和天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并于山东、河北等地设有办事处，是目前国内影响较大的融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建设、催化剂生产、投资运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信息收集及处理、员工培训及教育、生产及质量管理、客户服务、内部沟通、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跟踪验证等过程，均通过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予以规

定。人员分工明确，工作秩序井然。

公司现有职工 20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55 人，占职工总数的 25%，同时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化工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所建立了产学研的长期合作关系，为企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与华北电力设计院的设计单位有着常年的战略合作，为公司承接工程提供了工程设计质量保障。与北京紫光威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脱硝企业开展脱硝工程合作。截止 2011 年我公司完成废水、废气治理项目达 1000 多项，其中废水治理项目 20 多项，废气治理项目 1000 多项。我们本着“工艺优化、经济合理、运行可靠”的施工设计原则，使工程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环境纠纷案例为零。

我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麻石喷淋冲击式脱硫除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96 2 23075.8

(2) “麻石喷淋冲击水膜脱硫除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98 2 13929.2

(3) “麻石脱硫冲击式除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01 2 68285.3

(4) “水膜除尘器溢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01 2 68284.5

(5) “干湿一体除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03 2 06414.4

(6) “烟气处理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201020254656.3

(7) “一种烟气除尘脱硫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201020254672.2

(8) “一种用于燃煤锅炉或炉窑的袋式除尘器”的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510007434.5

(9)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200520004972.4

(10) “一种烟气脱氮处理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设备”发明专利

专利号：201110076872.2

(11) “一种用于低温 SCR 脱硝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201110439896.X

(12) ”一种连续式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北京市绿叶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愿意以充实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环境领域工作经验、先进的环境管理理念，本着“诚信、务实、科学、创新”的宗旨，坚持“热诚、高效、及时、迅速”的方针，竭诚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行业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锅炉尾气、工业废气与粉尘等污染源的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

绿叶环保公司生产的锅炉除尘设备是一种“既脱硫除尘又脱氮，同时无废渣废水及废气排放，从而达到以废治废，变废为宝”的新型装置。其目的就是做到物尽其用，循环经济，是以污染减量排放，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为重点，通过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措施，大幅度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物排放，提高资源生产率，促进资源利用，由“资源—产品—废物”线性模式向“资源—产品—废物—再生资源”循环模式转变。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使社会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和谐。

循环经济是以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发展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促进我国环保产业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以产业推动社会文明的经营理念，采用科技服务与环保产业相结合，项目运作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相结合的运作新模式，大胆的转变科学决策思维。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是隶属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下的专业化公司，主要承担首都机场地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冷、供蒸汽、污水处理、航空垃圾焚烧等动力能源系统的生产供应、运行管理和维修维护，为首都机场航站区、飞行区、工作区、生活区提供安全稳定的动力能源供应保障，是首都机场专业化公司的翘楚和能源保障的主导力量。

动力能源公司下设 8 个职能部门、1 个直属单位和 5 个分公司，拥有员工 1300 余人，管理资产近 40 亿元人民币，在国内机场能源运营行业上占据领先地位。公司于 2010

年通过综合管理体系认证，并于同年成为全国第二家、交通运输行业第一家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企业，打造了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在民航业树立了标杆，开创了国内体系认证的先河。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人才、先进的硬件设备、长期积累的机场能源系统管理经验以及良好的系统运行能力一直走在行业管理的前沿，形成各类能源生产、输送和计量的科学高效的管理流程。动力能源公司在节能减排工作中锐意求新、屡获殊荣，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先后获得顺义区政府颁发的“能源管理先进单位”和“顺义区‘十一五’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称号，公司的重点节能减排项目还获得了民航局的奖励性专项补贴。

公司的主营服务项目包括：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电力系统供应、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变电站代维 |
| 2 | 生活用水系统供应、设备维护、运行管理 |
| 3 | 供热系统生产与供应、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热交换站代维 |
| 4 | 供汽系统生产与供应、设备维护、运行管理 |
| 5 | 制冷系统生产与供应、设备维护、运行管理 |
| 6 | 燃气系统供应、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调压设备代维、燃气户内维修 |
| 7 | 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维护、运行管理 |
| 8 | 航空垃圾环保处理、设备维护、运行管理 |
| 9 | 综合能源一体化运维 |
| 10 | 市政工程施工建设 |
| 11 | 能源项目咨询 |
| 12 | 合同能源管理 |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建设“民航强国”的战略机遇，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机场动力能源专家”战略目标为导向，以确保动力能源安全、稳定、正常供应为基础，以做“专”、做“精”、做“强”为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经营策略，通过持续安全、战略实施、规范管理、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服务提升、党建创新“七大平台”的搭建，致力于将动力能源公司建设成为团结、规范、有激情和朝气的现代化企业。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4 年的专业化环保技术公司，依托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朝阳区环保学会的专家团队，联合多家环评公司、环保检测公司、环保治理公司，并保持着与环保部、北京市环保局及各区县环保局的良好沟通，可为地方各级政府、社会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全面系统、专业化的环保咨询服务（环评、监测、治理、技术咨询等）。同时，公司还代理经营国内外多种环境监测仪器，广泛应用于空气质量监测、工业废气在线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在线监测、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机动车尾气在线遥感监测。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是客户放心的环境顾问，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环保咨询服务；对内是环保专家的摇篮，为员工搭建了施展才华的平台、提供了成长提高的沃土！

公司目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环保解决方案，做负责任的企业环境顾问。

公司服务项目：

1、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服务：协助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的编制、排污总量的核算、技术资料的整理、执行报告提交等专业性技术工作；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完成预案编制和评审、备案工作；协助企业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协助企业完成预案的修订及备案；

3、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土壤修复服务：对工业腾退的原用地、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做出科学评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制定修复方案，完成污染土壤修复；

4、企业日常环保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最新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及标准；随时解答企业的环保问题；协助企业完成与保护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临时处理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危机公关；

5、环保培训：为企业管理人员解读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为员工普及环境知识、讲解治污设施工艺原理和操作要点；

6、环保专项技术指导：为企业污染治理工程提供技术把关、技术审核及论证，对环保设备采购安装、运行管理等提供技术指导，完成与供货商、运营商的专业沟通交流，等等；

7、销售国产进口环境监测仪器：机动车尾气遥感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工业废气在线监测仪、空气自动站、便携式环境应急监测仪、执法记录仪等；

8、企业环保工作检查：受上级企业委托，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管理要求，对下

级企业环保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交书面检查情况报告；

9、其他咨询服务：环境质量检测、企业例行排污检测、环境审计、环保专项检查核查、项目环境风险评估、环保状况及环境质量分析，等等。

以真诚为先导，以务实为基础，以创新为手段，以服务为保障——“真诚、务实、创新、服务”，是我们一贯遵循的企业文化理念！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是一家环境咨询服务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各类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以及各级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环境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环保审批咨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能够为各类机构提供环境顾问服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咨询、环境技术培训、环境保护法规咨询或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定制的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为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建议等环境咨询服务。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与环保领域的领军机构开展积极的交流与合作，先后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及国内知名环保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具有计量认证（CMA）实验室、环保仪器设备制造商、环境污染治理及运维公司、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公司、系统集成公司等单位长期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专家库系统，储备了涵盖石油、化工、天然气、生态、土壤等相关领域的众多资深专家，这些专家精通技术，了解行业，深谙政策法规，为公司的环境咨询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拥有资深环境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学历均在研究生以上，具有多年从事环境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我们通过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积累的行业经验针对不同行业开发出一系列软件产品，为客户的环境风险管控提供数据分析与模型。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宗旨是：“为达到客户的环境目标或与环境相关的商业目标提供最有效的解决方案”。核心价值观体现在三个方面：质量保证，专业保证和可靠性保证，这三点是公司得以生存并不断壮大发展的根本。

企业愿景：做您身边的环境医生，让我们生存的环境越来越健康；

发展目标：以人才和技术为基础，创造最佳产品和服务；

企业精神：团结拼搏、仁爱奉献、开拓创新、敢为天下；

团队精神：培养优质素养，提高团队力量；

企业核心价值理念：让客户满意，让员工开心。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是您身边的环境顾问，为您进行全方位环境体检，诊断出环境问题，为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安全而努力！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总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属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具有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实验测试甲级资质，拥有先进的大型设备仪器和工程化能力较强的中试及生产装备，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矿冶过程自动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3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污染有色金属提取及节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矿冶总院以“以技术创新促进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为发展使命，致力于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技术创新，核心主业为以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先进材料技术与产品以及金属采选冶和循环利用，在采矿、选矿、有色金属冶金、工艺矿物学、磁性材料、工业炸药、选矿设备、环境工程、表面工程技术及相关材料等研究领域具备国家领先水平。



建院以来，矿冶总院共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1100 余项，授权专利和制订国家及行业标准 1100 余项；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114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具有矿业工程、冶金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机械工程 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矿冶总院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组建了多家高技术产业化公司，包括两家上市公司，其中，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矿冶总院致力于成为位于国际前列的矿冶科技集团公司，秉承点石成金，追求资源利用极致；创造价值，实现客户企业共赢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